

证券代码：838470

证券简称：斯维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 9:3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70	斯维尔	2025 年 4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沈攀峰、郑泳东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 B 座七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5-00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5-003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完成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（2025-00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完成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5-006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2025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2.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3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现场或通过信函、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 9：0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 B 座七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755-33300209 联系人：樊红缨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 0.5 天，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